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

- (1) 李雄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張國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趙仲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黃德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 (5) 文剛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吳啟民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但留任執行董事；
- (7) 呂兆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8) 張詩敏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委任李雄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45歲，有超過15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的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董事，而該商會負責促進屬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的會員交流。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先後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永恒」)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李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除(a)身為永恒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b)由於擁有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永恒已發行股本19.30%)50%的間接股權而身為永恒主要股東之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委任張國勳(「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現年46歲，有超過20年建築設計界經驗，身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建築師名單所列的認可人士。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系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系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永恒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張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張先生為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95,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張先生除(a)身為永恒非執行董事；(b)由於擁有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永恒已發行股本19.30%）25%的間接股權而身為永恒主要股東；及(c)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之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委任趙仲明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趙女士現年44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有超過18年酒店服務業經驗，曾任多個高級主管職位，包括在澳門一家知名連鎖酒店任職。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曾任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国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趙女士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趙女士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趙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趙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委任黃德銓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年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辦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有超過20年審核、財務管理、合併與收購經驗，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黃先生現任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永恒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黃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擔任永恒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委任文剛銳先生(「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文先生現年54歲，投身投資與金融界超過35年，有豐富的黃金、外匯、證券、期貨投資與資產管理經驗，曾在多家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主管職位。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任一家證券經紀行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文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文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文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吳啟民先生(「吳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會主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吳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政治學院的碩士學位，曾在文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美國大通銀行、世貿中心集團及廣東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擁有豐富的地產行業經驗，為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創辦人。

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吳先生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吳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每月可獲薪金5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吳先生的月薪增至62,500港元，另有根據本公司綜合業績計算的全年花紅。吳先生的董事酬金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吳先生並不收取擔任董事的袍金，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全年酬金5,002,500港元。

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呂兆泉先生(「呂先生」)由於有其他業務工作而辭任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呂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張詩敏女士(「張女士」)由於有其他業務工作而辭任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前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委任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趙女士、黃先生及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下限的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公司管治標準守則A.5.1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董事會謹此對呂先生及張小姐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誠感謝，並且歡迎李先生、張先生、趙女士、黃先生及文先生加任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